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8號

原告 馥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光憲

被告 翁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查本件訴之聲明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公司之大小章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性質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計算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 
書記官 蘇莞珍